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P-C2026-0020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JP-C2026-0020001

考古发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宁考发掘服（2026）34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地块

使用单位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供货单位 ：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地块

考古项目发掘服务合同

（　　年）宁考发掘服　第　　号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按照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地块考古发掘服务竞争性磋商（编号：JSZC-320100-NJYP-C2026-0020）签订，就考古发掘服务项目事宜签订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承担的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即将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 1200.00 平方米。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需要承担本项目。

2、服务时间：本项目将于2026年10月15日起正式进场，预计至2027年10月15日结束，遇雨及特殊情况顺延。若项目时间需延长，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派遣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考古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项目进度，向乙方工地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发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负责核查乙方每日工人人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随时增减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需乙方人员加班，甲方应向乙方工地负责人明确加班时间和人员数量，并出具书面加班证明。

4、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对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打架斗殴或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乙方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足额赔偿。

5、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劳务人员。

7、乙方自主选派工地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员协调工作。乙方工地负责人对现场劳务人员的任务分配、考勤、劳动纪律、施工质量，以及劳务人员在

工地上的日常生活负有全责。

8、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应订立《考古工地安全施工及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施工中乙方应做到制度上墙，劳务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乙方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劳务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有权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工人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9、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外人和媒体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0、乙方所有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如果乙方人员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和警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经费及结算方式

11、本项目金额预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1,872,000.00），详细内容见附后项目预算表。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决算为准。

12、乙方劳务人员每日正常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如需加班，甲方与乙方就加班工资进行核算。甲方应对乙方的加班时间和人数进行核查，并给予书面证明。

13、自签订协议书之日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预算款总额的 30%；其余款项待全部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决算，甲方审核后付清项目余款，多退少补。具体款项支付期限，甲方有权依据市财政年度拨款情况调整，乙方对此完全认可。

14、每笔项目款甲方应按时打入乙方账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于项目款全部结清时终止。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一致生效。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3752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王府大街支行
帐　号：320006659018010103526

乙方：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2558839014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帐　号：3201041060000158648